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皖证监函〔2021〕124号

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贯彻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安徽省私募基金业协会，辖区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7 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布，将于 5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安徽辖区资本市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维护辖区金融安全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关系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条例》作为第一部专门规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行政法规，推动法律界定清晰化、职责分工法定化、处置行为规范化，为打击“无证驾驶”乱象，推动

防非处非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久战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各市场主体要站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增强履职尽责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为辖区经济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普法宣传，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学法、懂法是守法、用法的前提。各市场主体要紧密结合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员工开展《条例》的学习培训，强化合规教育，督促员工自觉远离非法集资。要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官网、投教基地、投资者联络站、安徽资本市场刊物、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条例》宣传解读，增强社会公众对《条例》的知晓度，提升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从源头上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三、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

各市场主体应当根据《条例》相关规定，不得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行业协会应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在经营

场所醒目位置设置防范非法集资的警示标识，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安排人员监测财经网站、网络论坛、股吧、QQ、微信、广播、报刊、股市沙龙、投资者报告会、发传单等渠道散布的非法集资活动信息，如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应收集整理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请各市场主体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我局将对各市场主体有关《条例》的学习培训、宣传教育及义务履行等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现场检查内容。对于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以及未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的市场主体，我局将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监管处置。



(联系人：魏婷婷；电话：0551-65367146；邮箱：weitingt@csrc.gov.cn)

分送：机构处、公司处、会计处、办公室，存档。

安徽证监局投资者保护处

2021年4月29日印发

打字：魏婷婷

校对：杨柳

共印3份